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08 月非正常户公告

达经税 税告 (2024) 04 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1MA0R6E192P	鄂尔多斯市迈驰运输有限公司	刘春栢	居民身份证	120222*****005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新奥大道达拉特旗天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2024-08-01	2024-09-03